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科管字〔2013〕6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国税局、地税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横琴新区地税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要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将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发文之日起，经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即可到相关税务部门办理享受税优惠政策的手续。

二、为加强管理并及时上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计数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必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pro.gdstc.gov.cn/>）办理。

三、请各地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及工作经费支持，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保证国家扶持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广东技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和相关税务部门反映。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服务与管理处 陈丽英

电 话：020-831639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